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我们事前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杜民、葛俊、葛明、卓福民

2019 年 4 月 12 日